

蒋言斌 / 主编

知识产权法学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蒋言斌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81105 - 786 - 7

I. 知... II. 蒋... III. 知识产权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3. 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9701 号

知识产权法学

蒋言斌 主编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中南大学湘雅印刷厂

☐开 本 730 × 960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93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05 - 786 - 7

☐定 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漆多俊 范太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如 王飞跃 王海东 邓联繁

刘继虎 刘益灯 杨开湘 陈云良

陈峥滢 余卫明 胡旭晟 罗树志

敖双红 唐东楚 黄先雄 蒋建湘

蒋言斌 颜运秋

本书主编简介

蒋言斌，男，1965年生，湖北来凤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AIPPI会员，经济法学博士，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部长，民建湖南省委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2008年英国班戈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外国民商法、罗马法等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过2个国家课题、10个省部级课题。出版《知识产权制度反思与法律调适》、《知识产权法》专著2部，主编《知识产权法》教材3部，在《知识产权》、《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40多篇，参与《湖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起草、讨论、制定工作，对知识产权法的权利配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诊断预警、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品牌战略、知识产权文化等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

编写说明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显得日益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则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因此,加强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对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符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系统介绍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二是行文风格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三是反映国家的最新立法,将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及时介绍给学生;四是体现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法学研究的成果及时体现在教材中。

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并由他们具体组织各书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可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网络、成教学生学习之用。同时,还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9年4月

内容简介

知识产权法学是从民法学中独立出来的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之一,属于新兴法学学科,为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法学人才而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它同民事权利中人身权、物权、债权相并列,作为一种新型和迅速膨胀的财富形式,正彰显其独有的控制力量,并主导现在和未来的国内和国际市场;谁拥有知识产权谁就拥有主导未来的力量,谁掌握了知识产权,谁就控制了迈向成功大门的钥匙。熟悉并掌握知识产权法就掌控了知识产权的灵魂。本教材体例翔实,内容全面,系统重点地介绍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结构体系,内容丰富、综合性强、实务性强;论述逻辑清晰、角度新颖、观点完整且极富新意;对必修本课程的学生力求使他们掌握本学科的概念和理论体系,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了解知识产权法的理论前沿、国际发展动态及立法、司法实际,具备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面对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而认识新事物的方法。该课程涉及较多的国际公约和较多的、最新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热点问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不仅应当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深入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法的专业理论素养,而且应当具备知识产权法的实践操作能力,能基本运用本课程的专业知识分析和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为今后从事知识产权的法律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打下必要的专业基础,为培养合格的法学专门人才打下坚实的素质基础。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内容深入浅出,既有助于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知识产权理论,又能够为从事法律职业的工作人员提供参考和范例。

会委编材培教职野野小职业专学去办网等高

11 4 平 0002

目 录

第一篇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分类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及法律特征	(9)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逻辑体系	(1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规则体系	(18)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国际化体系	(20)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立法理论及历史沿革	(2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理论	(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2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探讨	(32)
第二篇 著作权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内著作权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国内著作权基本法律制度	(37)
第二节 国内著作权其他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国内著作权法修改	(38)
第五章 著作权法保护客体	(41)
第一节 作品的构成条件	(41)

第二节	法定的作品类型	(42)
第三节	著作权法限制和禁止的作品	(46)
第六章	著作权原始主体及其权利归属	(48)
第一节	作者及其条件	(48)
第二节	作者分类	(49)
第三节	作者的确认及其权利归属	(50)
第七章	著作权的权利系统	(52)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52)
第二节	著作权的权利体系	(53)
第三节	著作权的产权系统	(54)
第四节	著作权的产权子系统	(56)
第八章	著作权保护	(65)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表现	(65)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构成要件	(66)
第三节	确认侵犯著作权的认定流程	(69)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及前置程序	(72)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73)
第三篇 商标权法律制度		
第九章	国内商标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国内商标基本法律制度	(83)
第二节	国内商标其他法律制度	(83)
第三节	国内商标法的修改	(84)
第十章	商标的概念及种类	(87)
第一节	商标概述	(87)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89)
第三节	商标的功能	(91)

第十一章 驰名商标的概念及认定	(94)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概念	(94)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95)
第十二章 商标权的主体	(98)
第一节 商标注册人	(98)
第二节 商标专有权人	(98)
第十三章 商标权的确权程序	(99)
第一节 商标权确权程序概述	(99)
第二节 商标权确权国内程序	(99)
第三节 商标权确权国际程序	(104)
第十四章 商标专用权权利体系	(108)
第一节 商标专用权权利体系概述	(108)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的基本权利内容	(108)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权利限制	(109)
第十五章 商标权保护	(111)
第一节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表现和认定	(111)
第二节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114)
第四篇 专利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国内专利法律制度体系	(119)
第一节 国内专利基本法律制度	(119)
第二节 国内专利其他法律制度	(119)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修改	(119)
第十七章 发明创造的概念及条件	(127)
第一节 发明创造的概念	(127)
第二节 发明创造的条件	(128)

第十八章 发明创造的种类	(129)
第一节 发 明	(129)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30)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30)
第十九章 专利权原始主体及权利归属	(132)
第一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	(132)
第二节 职务发明人	(134)
第三节 合作方或委托方与受托方	(136)
第四节 其他专利权原始主体及权利归属	(137)
第二十章 专利权确认国内程序	(138)
第一节 专利权确认审批流程	(138)
第二节 发明专利的审批流程	(138)
第三节 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批流程	(152)
第四节 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流程	(156)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确认国际程序	(162)
第一节 国际阶段程序	(162)
第二节 国际阶段申请要求	(163)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的权利体系	(165)
第一节 积极的权利	(165)
第二节 消极的权利	(168)
第二十三章 专利权保护	(169)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表现	(169)
第二节 确认侵犯专利权的具体步骤	(170)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173)

第五篇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知识产权制度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市场假冒、混淆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2)

第三节 虚假标示行为、虚假宣传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4)

第四节 商业行为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6)

第五节 限制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8)

第二十五章 商业秘密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认定 (191)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表现、认定和保护方式 (194)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199)

第二十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 (201)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保护 (204)

第三节 传统知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 (205)

第六篇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第二十七章 专利国际保护条约 (209)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09)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213)

第三节 其他专利国际保护公约 (218)

第二十八章 商标国际保护条约 (221)

第一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21)

第二节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225)

第三节 其他商标国际保护公约 (226)

第二十九章 版权国际保护公约 (229)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29)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235)

第三节 《录音制品公约》 (239)

第四节 其他著作权国际保护公约 (241)

第三十章 其他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公约 (243)

第一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4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48)

第七篇 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及其职能 (261)

第一节 专利管理机关及其职能 (261)

第二节 商标管理机关及其职能 (266)

第三节 版权管理机关及其职能 (268)

第四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271)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贸易与使用 (275)

第一节 专利贸易 (275)

第二节 商标贸易 (281)

第三节 版权贸易 (285)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其他使用 (291)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战略 (2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293)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299)

第三节 企业专利战略 (301)

第四节 企业商标战略 (306)

第五节 企业版权战略 (308)

第六节 知识产权综合战略 (311)

第三十四章 知识产权的权利限制系统及侵权救济	(3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权利限制系统	(3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抗辩种类	(320)
第三节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程序救济原则和途径	(324)
后 记	(329)

第一篇 知识产权法导论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立法理论及
历史沿革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分类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知识产权的词义。知识产权一词是 20 世纪后半期以来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它最早源于 17 世纪的法国,倡导者是卡普佐夫,英文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在《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中对 intellectual 和 property 的解释至少有八种,但主要的为: intellectual (connected with or using a person's ability to think in a logical way and understand things)^①,至少包括三种含义: (1) of the intellect (智力的、智能的、智慧); (2) having or showing good reasoning power (有理解力的); (3) interested in things of the mind (the arts, ideas for their own sake) (对需要有智力之事,显示智力)。property^②,具有如下五种含义: (1) (collectively) things owned、possessions (财产、资产、拥有之物); (2) estate: area of land or land and buildings (地产、房地产); (3) ownership: the fact of owning or being owned (所有权、所有); (4) special quality that belongs to something (特性、性质、属性); (5) (theatre) article of dress (道具)。两者组合, intellectual property,至少包括如下称呼: 知识财产权、精神产权、智慧产权、智慧成果权、智力成果权等。英国一些学者又将知识产权称为“人的产权”。我国民法学界受苏联的影响,主张“智力成果权”,直到 1980 年中国成为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之后,民法学界才转变观点,用“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 逐渐取代“智力成果权”。

2. 知识产权的学科定义。对于知识产权法的学科定义目前有许多种,例如: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成果和经营

①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19 页。

②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78 页。

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①；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 还有的人通过对研究对象的范围及其本质特征的分析，进而概括出知识产权定义^③：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这一定义的特点是：(1)突出知识产权的主体是民事主体，昭示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质；(2)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3)明确揭示出知识产权的支配权属性，表明其具有支配权的一般属性和特点，以便与请求权相区别；(4)表明这种支配权既包括权利的原始取得人对保护对象的全面支配权，也包括通过转让、许可使用或其他方式继受取得权利的人对保护对象的全面或受限制的支配权，从而解决了被许可人的权利性质问题。^④

知识产权是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对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内所创造的知识产品依法所享有的权利。^⑤ 该定义明确了如下几个视角，也多是一般意义上知识产权的定义。

(1)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作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包括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这也是我国法条上通常采用的表述。在法条上多用公民，但鉴于公民(具有某国国籍的人)没有涵盖著作权法中的无国籍人，故本定义采用自然人表述。^⑥

(2)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权利对象。该定义采用了概述性的描述即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所创造的知识产品，该知识产品不同于一般的物质产品，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知识产品非实践认识和经验，而是指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智力成果。它的含义是特定的，如著作、发明创造、技术、商标标识、设计方案才能赋予所有人以法律意义上的产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智力成果时的专有权和排他权。

知识产权也有其他的定义。例如：知识产权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法律，对特定人的符合特定条件的特定的发明创造和可识别性标记，经过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③ 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④ 张玉敏著：《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10期。

⑤ 蒋言斌著：《知识产权法》，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⑥ 在《著作权法》第3条中，保护的经营范围包括无国籍人，故本书中采用“自然人”。